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154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E73，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09月29日；经营场所：喀什市\*\*\*\*\*组\*\*\*\*\*号，经营面积为10平方米。

经营者：阿\*\*\*\*\*、男、维吾尔族、38岁（1984年11月04日出生的）、身份证号：653\*\*\*\*\*015、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现住喀什市\*\*\*\*\*村\*\*组\*\*号，联系电话：159\*\*\*\*\*311，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7月0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推送的问题线索，到位于在喀什市\*\*\*\*\*组\*\*\*\*\*号的“喀什市\*\*\*\*\*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奶茶店冷藏柜里待售的红牛、统一冰红茶、统一冰绿茶、乌苏啤酒、茶兀果味茶饮料柚子绿茶、天润奶啤（乳酸菌饮品）、百事可乐、农夫山泉等饮料没有价格标签，也未有其他标注价格的方式对上述饮料进行标价。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7月10日，经局长\*\*\*\*\*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查等

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7月02日从喀什市\*\*\*\*\*超市(经营者姓名：\*\*\*\*\*，联系电话：183\*\*\*\*\*177)购进红牛，统一冰红茶，统一冰绿茶，乌苏啤酒，茶兀果味茶饮料柚子绿茶，天润奶啤(乳酸菌饮品)，百事可乐，农夫山泉等预包装的饮料，明知《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的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喀什市\*\*\*\*\*组\*\*\*\*\*号的“喀什市\*\*\*\*\*店”进行销售。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当事人未建立购销台账为由，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按无违法所得进行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3、2023年07月07日，执法人员去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喀什市铁煮奶茶店检查的真实情况；
- 4、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2023年07月07日在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情况；
- 5、2023年07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等情况；
- 6、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7月1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及第六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码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之规定，构成未明码标价行为。

当事人作为景区内经营户，明知《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的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仍未改正未明码标价行为，影响较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

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不明码标价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5000 元（伍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27日